

緒論

關於「西元 1975 - 2000 年台北地區西式室內管樂團的發展研究」,首先要瞭解「管樂團」(隊)主要是指一群管樂器加上打擊樂器的合奏組合。管樂團(隊)的組合,依演出場地分類:主要分「室內」和「室外」兩大類。就「國家」或「地域」,中國地區和國外地區依其歷史沿革及發展,各有不同樂隊編制及特色。「中國地區」在西式樂器引進之前,有著屬於中國器樂組成的樂隊型態,以「中式樂器」為主的可分「軍樂隊」和民間的「鼓吹樂」兩種模式。這類中式樂器的軍樂活動,可以追溯至黃帝時期,可見中國軍樂之歷史悠久。至於一般的鼓吹樂則常見於日常民間活動,在中國過去的歷史,這兩種樂隊型態沿用許久,即使中間曾引用部分西域樂器,但隨時間演變漸漸歸屬成中國樂器。本文所提的管樂隊,是以「西式管樂隊」為主,探討西式管樂團在中國地區及台灣的出現,是受到近代西方文化對中國的影響力,才逐漸的西式器樂編制取代中式樂隊,而這樣的管樂隊從社會文化角度來看,也象徵著當時西方文化的強勢和優勢,才會導致中國近代西式新音樂的興起。

而在「歐美地區」管樂團,則以「西式樂器」為主。在西式管樂團的發展,過去西方音樂史中,由於管弦樂團音樂的突出表現,使管樂團較無法受到作曲家重視,成為精緻的古典音樂主流。雖然管樂團的演進出現時間早於管弦樂團,但管弦樂團的豐富多元音色仍是作曲家的創作最愛,即使西式音樂引進中國及台灣之後,這樣顧此失彼的情形仍屢見不窮。一般普遍認定所謂的「管弦樂團(ORCHESTRA)」,室內演出常表現著高尚具有宗教神聖的意味,特別是純音樂欣賞性質的部分更展現精準嚴肅的特色,相對的,管樂音樂的藝術價值似乎就不如管弦樂團。這樣的音樂偏見,直到 20 世紀才開始轉變,由於管樂製作的成熟及普及,加上作曲家的投入創作,同時,伴隨著中產階級文化興起,一般民眾經濟能力提升,在這繁忙的工商社會,基於管樂器學習時間較快而且容易上手,許多人開始接觸學習這類樂器,終於,在多方促成下,管樂團的音樂也開始受到重視,各種管樂活動日漸頻繁。

就現況而言,管樂合奏音樂,也有著極豐富的藝術價值及社會功能,值得大眾

聆聽及專家研究欣賞。本論文「西元 1975—2000 年台北地區西式室內管樂團的發展研究」緒論部分先討論：一、西式管樂團的定義，二、西式管樂團的種類。

一、西式管樂團的定義

本文「西元 1975—2000 年台北地區西式室內管樂團的發展研究」探討的「西式管樂團」(隊)主要是指由一群的銅管樂器、木管樂器與打擊樂器三種類別所組成的西式器樂合奏團體。從西方音樂歷史來看，在「西式管樂團」的原意當中，按照文獻有二個原文字源可以探討，(一)「Band」的定義，(二)「Wind」的定義。

(一) Band 的定義

關於「Band」一詞，英、德稱「Band」，法國稱「Bande」，義大利稱「Banda」，概括的說是一群人演奏器樂合奏，即泛指「各類型器樂團隊」之意，簡稱「樂隊」，所以早期各種樂隊組合都可以通稱「Band」。早期在英國的俗語用法，曾有將「Band」和「Orchestra」兩字混用的情形，之後在歐洲地區隨著其功能及演出場地的不同，兩者才逐漸有所區別。

早期「Band」的發展，最初由銅管樂器加上打擊樂組成，由於音量的優勢及音色明亮，容易吸引群眾注意，這種聲音特性被軍方使用在各項軍方典禮儀式，或是藉以凝聚一般民眾的愛國情操。同時，管樂團在民間曾經盛行一時，用在一般的宣傳媒介或娛樂欣賞。所以，一般認定管樂隊極為適合戶外演出，隨著歷史的不斷發展，Band 發展出多元不同的吹奏組合，名詞使用及演奏型態上與 Orchestra 有著明確的分界，也開始朝向「室內」的演出型態發展。另外，早期「Orchestra」通常由絃樂器加上管樂器，這樣的組合音色是較輕柔甜美，整體音量適中表現較適合於室內演出，並常在教堂內演奏，具有高尚的宗教音樂氣息，之後管弦樂團形式開始在音樂會演奏，作曲家為這樣的器樂合奏組合，陸續創作許多不同的嚴肅古典音樂，呈現一種精確細密的音響分工狀態，Orchestra 後來隨著器樂製作的改良進步，人們視聽層次上的需求增加，在西方古典音樂當中逐漸成為一種氣勢磅礴的主流音樂型態。整體而言，在西方音樂史的發展，管樂團談其音樂藝術的價值，有著和管弦樂團大不相同的地位。請參

照表 0-1：

表 0-1 早期「Band」和「Orchestra」的比較

特色 \ 樂隊	Band	Orchestra
音量	音量較響	音量較輕
音色	音色喜好明亮	音色喜好柔和
場地	多戶外演出	多室內演奏
對象	軍方、民間、戶外娛樂	教會、室內音樂會
主要組合	銅管、打擊	絃樂、柔和的管樂
功能	傳遞訊息，吸引人群	音樂欣賞或宗教儀式用

其實，「Band」廣義上指「各式樂隊」之意，狹義上則是「管樂隊」的專有名稱。這樣的字義有多種意涵，也可能造成認知上的混淆。在過去，Band 一詞使用很廣，廣義分類有四種：

- (1) 依樂器屬性比較相近的組合有：銅管樂隊 Brass Band、弦樂隊 String Band 等。
- (2) 在 Band 前面冠上專有名詞，不同於管樂團的樂器彈性組合有：如幫舞者伴奏的舞蹈樂團 (dance band) 流行的搖滾樂團 (rock band) 等，這些含有絃樂器且不是以管樂器為主體的重奏團 (ensemble)，實質上並非管樂團的編制，只是亦稱 Band 之意。
- (3) 以管樂團為主體，編制上加小部分的弦樂和鍵盤樂器等其他器樂，如：一種大型的「室內音樂會形式管樂團」(large concert-type band) 或「交響管樂團」(Symphony of winds)，而其功能是為了要柔和低音部及補足管樂器表現上的一些缺點，如無法撥奏，或為增加音色的變化。就像是在管弦樂團 (symphony orchestra) 中，常見組成的主體是大多數的絃樂器，之後再加上小部份的銅管、木管與打擊樂器而組成。基本上，管樂團與管弦樂團不同處是在於使用何種樂器組合為主體。
- (4) 有特定演奏功能的管樂團：室外表演的行進樂隊 (marching band) 爵士樂的大樂團 (big band) 等，通常演奏的曲目類型都偏向特定風格。參照表 0-2。

表 0-2 廣義的 Band 分類

管樂團	管樂團的四種分類	樂團範例
Band	(1) 依樂器屬性比較相近的組合。	銅管樂隊 (Brass band) 弦樂隊 (String band)。等...
	(2) 在 Band 前面冠上專有名詞， 不同於管樂團的樂器彈性組合。	幫舞者伴奏的舞蹈樂團 (dance band) 流行的搖滾樂團 (rock band) 等...
	(3) 以管樂團為主體，編制上加小部 分的其他器樂。	室內音樂會形式管樂團 (large concert-type band) 交響管樂團 (Symphony of winds) 等...
	(4) 有特定演奏功能的管樂團。	室外表演的行進樂隊 (marching band) 爵士樂大樂團 (big band) 等...

(二) Wind 的使用

就狹義而言，「Band」通常是指一群管樂器的演奏者加上打擊所組成的西式合奏團體。而「Wind」一詞，原意指的是呼吸或是風；由於管樂器的吹奏，是靠呼吸的氣流通過樂器震動而發出聲音。所以，「Wind」一詞也引伸為管樂器的總稱；從複數來看，則是泛指一群管樂器的演奏者，由此可知，Band 和 Wind 都是含有一群管樂器的合奏演奏之意。因此，一般認定由管樂群（包含其家族樂器）為主體，且與打擊樂器所組成任何形式的器樂團體，都可以稱做「管樂團」。上述提到的樂團，都有各自的發展歷史、編制及專有的配器法，其中有些不是管樂團性質的樂團，因此，不在本篇文章研究的範圍之內。

基本上，本文「台北地區西式管樂團的發展研究」所探討的「Band」是一般最常見的「室內管樂團」，指的是包含管樂器及打擊樂器的室內音樂會形式樂團，或是英國所指稱的採室內音樂會形式的軍樂隊（Military Band）而言。但在美國，常因其樂團的編制及音響效果的差異，而用不同的名字來強調該室內音樂會形式的管樂團及軍樂隊的特性。

二、西式管樂團的種類

「西式管樂團」的原文名稱眾多，中文譯名也眾說紛紜，本文研究的管樂團提供民國 82 年「中華民國管樂協會」所定義的八種隊型態作一參考，基本上可分「室內」和「戶外」演出兩大類樂團。

(一)「室內演出」類

屬於室內演出的西式管樂團，有以下四種：「交響管樂團」(Symphonic Band)、「音樂會管樂團」(Concert Band)、「管樂合奏團」(Wind Ensemble)、「管樂交響樂團」(Wind Orchestra)。

「交響管樂團」(Symphonic Band)：指美國的大學為中心編制成的最大規模管樂團，樂器最多音色豐富，依曲目需要增添任何其他樂器：如鍵盤或弦樂。音響上動態對比最大，亦能夠演奏交響樂團般的曲目，有時團員人數視曲目可以擴大到 80 100 名之間。大規模的樂團常採用此一編制。

「音樂會管樂團」(Concert Band)：比上者規模略小，通常約 60 名。通常長笛、單簧管較交響管樂團少。國內目前管樂音樂室內比賽採這種編制，很多學校團體每逢音樂比賽時，原採大編制的社團管樂團便面對精簡團員的人事難題。

「管樂合奏團」(Wind Ensemble)：基於音樂上的音色細緻度考量，美國人芬奈爾(Fennel)於 1952 年在美國創立「伊斯曼合奏團」，以管絃樂的管樂器為原型，基本上各分部由一名成員擔當，再加上管樂團常見的其他樂器，各聲部的每位成員必須獨當一面具有獨奏家的演奏能力，通常會加上一把低音大提琴增加樂團低音音色變化，或應曲目需求增加其他樂器。這樣精簡的樂團編制，對於團員演奏能力及樂曲難度的要求高，通常專業的職業演奏家才能詮釋發揮這種等同室內樂擴編的表演型式，人數通常較音樂會管樂團少。「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附設管樂團」編制基本上以此型態為主。

「管樂交響樂團」(Wind Orchestra)：美國把管樂合奏團(Wind Ensemble)較大規模的型態如此稱呼，有時界定上容易與管樂合奏團產生模糊，但基本上其組團概念都是朝向精緻化的室內樂聲響。基本上編制木管 25 名，其中長笛、雙簧管、低音管各

三支，銅管部份以小號為主共 19 名，再適度的加上打擊樂器和其他樂器。

(二)「室外演出」類

屬於室外演出的西式管樂團，有以下四種：「銅管樂團」(Brass Band)、「信號樂隊」(Fanfare Band)、「行進樂隊」(Marching Band)、「鼓號樂隊」(Bugle corp)。

「銅管樂團」(Brass Band)：特色是純由銅管樂器加上打擊樂器的編制。發源地是英國，傳統上主要使用短號(cornet)、中音號(Alto Horn)、次中音號(Baritone)、上低音號(Euphonium)、低音號(Tuba)等薩克管之銅管家族樂器，再加上大小鼓為主的打擊樂。由於使用同一家族樂器，音色上相當一制，早期美國軍樂隊常使用這種編制，除了作為戶外娛樂用，亦有傳遞訊息的通訊功用。民國 92 年 4 月美國薩克管頓管樂團曾來台北演出，該團採用的便是這種仿古的銅管樂團。

「信號樂隊」(Fanfare Band)：以小號(短號)和長號加上鼓類的編制，適合於戶外演奏，適合人數編制不全的樂隊起步發展。

「行進樂隊」(Marching Band)：美國行進樂隊主要是指戶外演奏的管樂團型態，與室內舞台上的音樂會演出方式截然不同。在室外表演時，銅管樂器因應戶外需求而有所改良，樂器編制上人數眾多，常會結合其他表演道具，如旗幟、花棒等，並增加音樂以外的成員，如旗隊或舞者。日本與美國較常見，整個編制相當龐大，戶外訓練過程十分浩時辛苦，隊形變化練習需投入相當的耐力與專注力，超過 100 人的行進樂隊也不少。國內台北以「台北樂府樂旗隊」、「北一女中樂儀旗隊」、「中山女高樂旗隊」等學生樂隊著稱。國內這種行進樂隊，按照師大教授葉樹涵的說法，其實戶外樂隊的名稱之所以眾說紛紜，是因為早期台北地區這類戶外樂隊，多數由學校教官帶領，有的樂隊常和儀隊或旗隊一同演出，因此各校戶外行進樂隊的名稱便有所分別。

「鼓號樂隊」(Bugle corp)：是行進樂隊的一種，只有各種的軍號及鼓編制而成，在美國的音樂比賽中，對於編制內容及人數均有嚴格的規定。早期國內學校樂隊發展，曾使用這種編制發展，後來各校改以室內形式的管樂團編制為主，目前國內較少見，軍方團體還可見到。

上述的八種管樂團在配器上，儘管許多管樂團指揮和作曲家力主統一，但還是沒有正式嚴格的劃分，像目前在英國，有些地區還是以軍樂隊（Military Band）這個名稱來泛稱「管樂團」。事實上，各種型態的西式管樂團在台灣皆有，本論文所討論的管樂，則是以「室內樂音樂會管樂團」為主，在此簡稱「西式管樂團」。國外對於管樂團的大範圍研究以博士論文為主，由於個人材疏學淺能力有限，本文管樂團的範例將主要以「台北地區的西式管樂團」為主，針對台北地區的管樂團現況作為研究主題。

本論文「西元 1975 - 2000 年台北地區西式室內管樂團的發展研究」，「研究範圍」從簡單形式管樂團的早期歷史，到現代管樂團的發展現況，並主要以台北地區的管樂團現況為主題對象，探討管樂團的相關音樂教育、樂團經營，還有樂團與社會的關係，做為國內管樂團研究的參考。本文「研究方式」：將從音樂學的觀察分析，輔以部分經濟學、社會學的觀點，來切入探討管樂團在台灣發展的現況研究，盼能對西式管樂團在台灣的未来發展有所幫助。本文將探討管樂團的音樂文化脈絡、社會背景、音樂演進、現況介紹、社會功能等作相關的研究，藉以釐清西式管樂團的功能價值，進而對照我國管樂團的文化地位發展。盼以學術性的論文研究來確立國內管樂團發展的重要性，並藉此拙著心得來拋磚引玉，引起更多國內音樂學上的相關著作探討，使管樂團音樂在台灣的發展更專業化、更普及化，提升其文化藝術的深度價值。